

晋中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连廊装饰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中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连廊装饰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连廊装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晋中学院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承包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保质、保工期保安全按时完成项目。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规格和类型及主要部件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甲方有权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严重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4、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对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负责清运至校外市政环卫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 5、分项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单位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70465.07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零柒分。

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梁巍。

六、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管理

1、乙方采购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规格、型号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现行工程报验程序报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2、如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存在疑议，有提出暂停使用的权利，且有权进行送检，如送检不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工程管理的各项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4、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验收确认。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针对改造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物损害的，乙方负责对其恢复原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合同价。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九、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在施工改造过程中，针对施工现场需要改动的分部项目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②配合乙方物料、人工、机械进场以及提供物料、机械放置场地。

③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改造工程及保修。

③乙方在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均需提供影像资料。

④在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安全施工等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⑤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 1000 元，



累计计算。

十、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甲方缴纳最终审定金额3%的工程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最终审定金额的全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缺陷责任期为2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十一、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量，需以签证单形式补充。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乙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北张小区8号楼101室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不分正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